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1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投资”）增资，增资额人民币2亿元。新增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认缴，出资认缴期限为10年。

本次增资后，天河投资注册资本3亿元，实收资本0元。其中公司认缴天河投资出资3亿元，出资比例100%，天河投资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增资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15-019）。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市场项目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投资”）投资设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投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由天河投资以自有资金分期认缴，认缴期限为10年。

拟投资设立公司地点在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工业园区内，暂定名称为“中材永润（天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兆东。（以上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该公司成立后，为天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并将积极参与水务领域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15-020）。

3、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2015年7月21日上午12:0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15-021）。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1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根据经营需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投资”）增资。

天河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分期认缴），实收资本0元。现拟将天河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新增出资2亿元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认缴期限为10年。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天河投资出资3亿元，出资比例100%，天河投资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5年7月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一致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概况

1、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24幢3层24-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0元
出资认缴期限：成立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4年7月4日
经营期限：2014年7月4日至长期

2、增资标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

序号	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拟增资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000	3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20000	30000	100%

3、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末	2015年3月31日末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14年	2015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对天河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后天河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出资认缴期限为10年。

2、本次增资不影响天河投资现有董事、监事及经营班子的人员构成。

四、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天河投资系本公司于2014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目的主要是围绕主业，通过股权投资、财务投资等灵活的投资机制和方式，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目标公司平台，创新业务模式，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从年初至目前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均明确传达出在“用水、节水、治水”过程中，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业务的无限可能性，水务领域PPP业务模式受到广泛关注。水务领域的PPP业务模式通常要求参与方有较强的资本和融资优势，因此，本公司拟以分期认缴、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天河投资增资，以利于参与PPP项目的市场竞争。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增资后，天河投资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增资拟分期认缴，并在10年内认缴完毕，认缴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敬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2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销售持续增长，保持PCCP行业领先的基础上，要进行调整转型和创新发展，短期内要结合市场开拓情况，快速形成PCCP、工程施工、特许经营、投资四大业务收入板块。

为配合公司市场项目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投资”），投资设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投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由天河投资以现金出资，分期认缴，认缴期限为10年。

目标公司成立后，为天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并将积极参与水务领域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出资方：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24幢3层24-9号
注册资本：1亿元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经营情况：公司自2014年7月4日成立至今，未开展相关业务，未产生实际收益。

三、拟设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中材永润（天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工业园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分期认缴，认缴期限10年）
4、法定代表人：卢兆东
5、经营范围：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及相关咨询服务
6、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逐步设立并完善相关职能部门。目标公司成立后，遵守《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独立运作，接受公司业绩考核。

目标公司的以上及相关设立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标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输配水管道的生产、销售、运输及安装，主要产品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产品和业务结构单一。受输配水项目结构设计、管材选型、投资进度和不良市场竞争行为等方面的影响，公司订单签订情况和经营业绩不稳定。目标公司设立后，将立足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积极开拓相关市场，快速构建工程施工业务收益板块，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设立目标公司符合公司调整转型的战略规划，是顺利实现业务发展模式创新和收益最大化的保证。从年初至目前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均明确传达出在“用水、节水、治水”过程中，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业务的无限可能性，水务领域PPP业务模式受到广泛关注。公司积极参与水务领域的PPP项目竞争，通过设立工程公司等形式，在PPP项目竞争中形成材料供应、工程施工、特许经营等环节的产业链优势，实现资源配置最优、收益最大化。

3、目标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市场订单不足、技术人才短缺、运营管理不到位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本次投资由天河投资以自有资金分期认缴，且目标公司成立后为天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2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票等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监事。

公司监事6名，截止2015年7月1日14:00公司共收到表决票6份，分别是张洪维、董一鸣、沙建义、雅斯玛、阿不拉海提·那斯肉拉、马军。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侯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杭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侯选人（有关侯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侯选人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附：监事侯选人简历

杭宇女士：中国国籍，汉，1974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建化工业总厂生活服务公司会计、财务科成本会计、主管会计，新疆天山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总经理助理，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资本运营部部长。

杭宇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2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1日上午12:0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5:00至2015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均登载于2015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监事选举将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0日，每日10:00-13:00、15:30-17:00。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1407）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7月2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05　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3）在投票当日，“国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陈　莹　　郭　静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5年7月15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3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1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科技”）股东梁晓燕、鲁弘合计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同时公司以现金向广源科技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广源科技55%的股权（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梁晓燕、鲁弘签署《关于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述协议约定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3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15年6月1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与梁建平先生（代表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鲁弘女士和梁晓燕女士）签署《关于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发布的临2015-032号公告），公司拟向梁晓燕、鲁弘合计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同时公司以现金向广源科技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广源科技55%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5年7月1日，公司与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源科技”）股东梁晓燕女士和鲁弘女士（合称“乙方”）签署了《关于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收购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鲁弘、梁晓燕

(二)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071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值为12,164.28万元。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等各种因素，各方商定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价格为12,181.82万元。

(三)股权转让及增资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12,181.82万元，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2.84%的股权，其中向梁晓燕支付股权转让款3,8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1.20%的股权，向鲁弘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64%的股权；同时甲方以现金向广源科技增资6,000万元，其中14,776,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余款45,224,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广源科技的股权比例及出资金额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转让后出资	增加出资	增资后出资	增资后持股比例
赤峰黄金	9,852,217.00	14,776,000.00	24,628,217.00	55.00%
梁晓燕	19,140,394.00		19,140,394.00	42.75%
鲁弘	1,007,389.00		1,007,389.00	2.25%
合计	30,000,000.00	14,776,000.00	44,776,000.00	100.00%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

鲁弘女士和梁晓燕女士承诺广源科技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即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鲁弘和梁晓燕以其持有的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广源科技股权及本次收购收到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4,000万元作为盈利承诺的保证，鲁弘和梁晓燕以其原持有的广源科技比例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如承诺期满，广源科技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人民币6,000万元，则需要对利润的不足部分进行补偿。股东鲁弘女士和梁晓燕女士因未实现盈利承诺而承担的股权补偿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广源科技的股权比例。

业绩承诺期间，股东鲁弘女士和梁晓燕女士持有的广源科技股权不得对外转让，甲方保留进一步收购广源科技剩余45%股权的权利。

（五）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政策和法律等方面。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股东孙建江先生的通知，孙建江先生原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已于2015年6月26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截至到本公告日，孙建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50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哈工信发〔2015〕53号《关于下达哈尔滨市2014、2015年度企业上市奖励（第一批）资金的通知》，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市财政局划拨的企业上市奖励资金100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为一次性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现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会计科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3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4]474号），公司于近日收到新野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2014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351,000.00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上政府补贴金额2,351,000.00元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分期分批通过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章丘支行（以下简称“威海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日，济南一机与威海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出资8,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机构特约（2015）12期”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8,00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183天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07月01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31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8、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运作期限/365
9、投资范围及种类：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信用类债券及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并以投资对象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
10、收益及本金支付安排

（1）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威海商行在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2）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不能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威海商行可适当延长理财期限，该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至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威海商行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威海商行无关联关系。
13、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造成投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

（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过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兑付延迟等。

（6）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产品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损失甚至为零。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2014-07-16	2014-04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6月19日	339天	303.71
2014-07-18	2014-04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	2014年7月18日	2015年6月19日	336天	198.84
2014-07-23	2014-0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5.00	2014年7月23日	可在工作日实时赎回	可在工作日实时赎回	124.48
2014-07-23	2014-04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2014年7月22日	2015年6月4日	317天	460.30
2014-07-23	2014-0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10月23日	92天	126.03
2014-10-25	2014-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3月25日	149天	191.86
2015-03-26	2015-0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6月23日	89天	126.79
2015-06-13	2015-03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182天	未到期
合　计		——	65,000	——	——	——	——	——	1,532.01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审核权限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

2、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2014-07-16	2014-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7月28日	95天	58.30
2014-07-16	2014-04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2014年7月14日	2015年1月30日	200天	83.84
合　计		——	7,000	——	——	——	——	——	142.14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商行“机构特约（2015）12期”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39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的审理情况

2014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发营业部"）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以下简称"九龙山公司"或"公司"）、浙江茉织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茉织华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民提字第17号】，做出终审判决（详见公告：临2015-005）。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对（2010）沪一中执字第1385号一案执行听证审查，审查是否将公司列为共同被执行人。听证审查期间得知，上海一中院曾收到署名为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4月12日的《保证书》，称公司愿以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海一中院（2010）沪一中执字第1385号执行案的担保，承担保证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听证审查尚未裁决。

三、案件的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海一中院在(2010)沪一中执字第95号执行案件中，从广发公司、广发营业部的银行存款账户强行扣划并发还上海迅捷国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公司"）46,998,715.13元，九龙山公司当时并未收到相关执行款。根据最高院民事判决书【（2012）民提字第17号】，广发公司、广发营业部需偿付九龙山公司、茉织华公司(原迅捷公司的股东)的款项应为22,699,662.62元。目前，上海一中院仍在联系执行回转24,299,052.51元事宜。另外，公司股东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的原名称）承诺无条件承担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存放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的1.5亿元人民币的或有损失（详见公告：临2015-005）。本案件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